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半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十三學分，包含：
 - 1.專題討論一(二學分)、二(二學分)，共四學分。
 - 2.碩士論文一(一學分)、二(一學分)、三(二學分)、四(二學分)，共六學分。
 - 3.科技英文(三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二十一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九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九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五、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六、畢業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

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